

藝術教育

為落實與深化藝術教育，整合各項資源推動美感教育與專業藝術教育相關計畫，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工作重點如下：

一、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 5 年計畫（113 年-117 年）」

以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 5 大推動面向，提升師生美感素養：

- (一) 人才培育：推動美感教育人才培育相關計畫；113 年辦理 301 場人才培育相關研習與增能活動，成立 220 個美感社群，計 2,895 人次參與。
- (二) 課程實踐：辦理縣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3 年計 344 校發展美感課程，計 4,107 校次參與美感體驗活動。
- (三) 學習環境：引入設計思考並與在地文化連結，建構美感學習環境；113 年協助 16 校完成學習環境改造。
- (四) 國際鏈結：建置雙語資源整合平臺及推動國際合作機制；113 年補助 40 名教師至西班牙進行參訪交流；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完成網站雙語功能之前後臺介面雛形；補助全國高中音樂班及舞蹈班師生參與國際大師班及講座等相關活動計 25 場次。
- (五) 支持體系：深化中央與地方美感教育對話與協作機制；113 年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 1 場次及美感相關共識營 4 場次。

二、推動專業藝術教育

- (一) 為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引導與協助學校依設班目標辦學，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同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113 年；另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與現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團組織、範疇、推動任務之規定一致。
- (二) 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推動 111-114 年度教育部所屬之高級中

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評鑑實施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公告。

- 三、編列專款支持學校辦學：每年編列專款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辦理教學設備採購及汰換、教學成果聯合展演、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等事宜。
- 四、完備 108 課綱配套措施：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自 109 學年度起設置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協助辦理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課綱宣導、課程示例研編、帶領專業社群，定期辦理教師工作坊與課程推廣、諮詢交流服務、辦理增能研習與公開授課等。另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公告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為導向之教學內容，將自 11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式題型術科測驗。
- 五、落實相關輔導機制：將藝術才能班視導指標納入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視導與考核作業實施，保障藝術才能班辦學品質。